商业银行的银行卡收费行为属于"强迫交易"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 2022 E5 95 86 E 4_B8_9A_E9_93_B6_E8_c122_480519.htm 首先, 国家对商业银 行存贷款利率的强制性规定使储户在储蓄存款上失去了"利 息"平等协商权。而市场交易结算的银行专有性使企业和个 人的大额交易必须通过银行完成。这样银行获得了与生俱来 的自然垄断地位和市场交易的强势地位。 其次,银行卡章程 中规定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地发布收费项目,在公告30日内储 户不反对的视为接受。这个条款的"强迫性"十非明显,因 为所有的商业银行都收费的情况下储户根本就没有选择余地 ,不接受行吗?工商银行收费储户注销账户后,中行、建行 、交行、农行都在收,无论哪一家银行储户有选择的机会吗 ?在银行垄断利益集团作用下,储户没有选择权。 第三,五 大国有商业银行占据金融市场80%以上的份额,几乎同时的 发布雷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。也就是说,五大商业银行的联 合或一致收费活动形成了金融市场的绝对垄断。表面上个人 不接受银行卡收费可以注销,但是注销后企业、个人的存款 和结算如何进行?虽然说城市和地方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可 以办理一些业务,但是要进行全国的联网电子结算不可能实 现。就算大城市的地方商业银行可以联网,但是银联的跨行 收费更高昂。在此,储户就不得不接受银行卡的收费项目, 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和选择余地。这不是"强迫交易"是什 么?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规定: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 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

费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 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,其内容无效。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: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买 强卖商品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,情节 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。最后,储户在不公平的强迫交易下达成的交易行为财产权 毫无安全保障。对此不但要依法追究商业银行银行卡收费的 民事法律责任,而且要依法追究其涉嫌"强迫交易"的刑事 法律责任。 银行和储户之间的储蓄存款过程是"借贷法律关 系",储户是债权人、债主;银行是债务人。银行没有理由 向债权人"收费"。五大国有银行似乎是不同时间先后以公 告方式进行各种收费。但是,这种收费项目如此的雷同和一 致。五大国有银行占银行业市场份额的80%以上,这种同样 收费项目、同样收费标准,同样收费理由和做法,除了用联 合一致垄断操控金融市场来解释外,找不出其他合理的说法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d www.100test.com